

再探勞工抗爭行為阻卻刑事違法問題*

黃宗旻**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一、實務案例 |
| 貳、臺灣社會的勞動關係與勞工抗爭行為 | 二、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可能 |
| 一、勞工運動發展概述 | 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 |
| 二、國家統合模式下的勞資關係 | (一)案例A：考量薪資債權所具「生存權」屬性的優越利益衡量 |
| 三、勞工抗爭活動之特性 | (二)案例B：考量「爭議權」之憲法地位的優越利益衡量及「絕對輕微」的可罰違法性判斷 |
| 參、刑事阻卻違法判斷的思考流程 | (三)案例C：考量「市民不服從」權的優越利益衡量及「相對輕微」的可罰違法性判斷 |
| 一、刑法「法益」與憲法上基本權 | |
| 二、刑事違法性之實質 | |
| 三、「優越利益衡量」作為違法性阻卻之實質原理 | |
| 四、政策性補遺的「可罰的違法性」 | |
| 肆、勞工抗爭行為案例之阻卻違法分析 | 伍、結語 |

關鍵字：阻卻違法、優越利益衡量、可罰的違法性、爭議權、市民不服從、法益。

Keywords：justification for criminal infringements, evaluations on superior interests, penalized breach of the law, right to dispute, civil disobedience, legal goods.

* 本文之完成，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

** 黃宗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律師高考及格，曾獲「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法學論文徵選第一名。

摘要

即使 2009 年中通過新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設了勞動爭議行為阻卻刑事違法的依據，但對於我國普遍存在的勞工抗爭活動型態其實助益不大，問題的解決最終仍須回歸刑法上的實質違法性原理。臺灣因為特殊的歷史及社會脈絡，對於勞工運動的態度較為保守，在這樣的背景下實務工作會更加需要論述工具，故本文旨在提供實務上可用的判斷架構及操作準則。刑事違法的實質在於法益侵害，阻卻違法的判斷可先透過連結刑法「法益」概念與憲法的基本權保護意旨，將多元的考量引入刑法價值體系中，再透過「優越利益衡量」原理及「可罰的違法性」理論的運用，開展行為阻卻違法的可能性。本文並舉三則案例實際操作此判斷流程，附帶論及「爭議權」的憲法上地位、抗爭行為作為「市民不服從」權之行使等問題，期能提供實務處理此類案件參考。

Revisiting the Problems Pertinent to the Criminal Justification for the Labor Protest Activity

Huang, Tzung-Min

Abstract

A criminal just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actions is provided in the Amendment of the Settlement of Labor Disputes Law, which has been adopted in 2009. However, the amendment does not provide relief for most of the labor protest activities in our country. An immediate resolution still lies in the theory of substantial justification under the criminal law. Due to the unique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in Taiwan, the society holds a more conserva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labor activities. Under such a context, the appropriate illustrations are required for the practice. This paper aims at providing some practical guidelines and criteria. The core of criminal infringement is the breach of legal goods. While determining the criminal justification, we may introduce a multiple consideration to the criminal legal matrix firstly through linking the legal goods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en we use the principle of "superior interest" and the "penalized breach of the law" theory to extend the probability of justification. Three cases are demonstrated in this paper. In addition, the paper deals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status of "right to dispute" and the industrial actions as "civil disobedience".

壹、前言

筆者前曾撰寫「我國勞工抗爭行為阻卻刑事違法問題簡介」一文（詳文末所附參考文獻列表），承蒙貴刊刊登，並獲得審查人諸多寶貴建議。該文有許多未盡詳盡之處，就如該文前言中所說的，「本文僅屬簡介性質...對於刑事阻卻違法的學理及應用暫不細究」，即作者有虧職責的自白。對於這項虧欠作者並未忘懷，希望能藉本文予以彌補。

新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已於去（2009）年6月5日通過、7月1日施行，其中第55條第3項「刑事豁免」（這是修正草案總說明中的用語，其實不太妥當）之規定也照草案內容通過。此規定適用上可能發生的疑義已於前文中評述，即使新設該條文，對於目前實務上常見的勞工從事小規模抗爭觸犯刑法的問題實態，所提供的助益可能仍相當有限，解決之道可能仍需回歸刑法上實質違法性判斷的原理。前文的內容可作為探討此議題的一些背景知識，本文則以較完整的論述將它們連串起來。

勞動關係的面貌順著歷史發展的軌跡生成，反應出各個社會的結構特性，具地域差異，並非所有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均同。本文以下「貳」之部分擬先耙梳問題脈絡，探求臺灣勞工對雇主之鬥爭活動的發生型態，以確立討論對象。然後，有鑑於問題實際發生的場域為刑事司法案件之審理，故若欲將對於勞動人權的關懷真正落實，有必要將理念蘊含於犯罪論的判斷流程中，並提供可供實務操作的準則。犯罪不成立可能由於構成要件不該當或無罪責，但本文之關注焦點置於

行為的違法性判斷上，希望透過深化違法性實質原理的論述，拓展阻卻違法判斷篩檢犯罪成立的功能，以下「參」之部分即此種理論構想的說明。而「肆」之部分，則以三則實務上曾發生的案例為素材，嘗試實際操作「優越利益衡量」及「可罰的違法性」判斷，並於「伍」之部分總結本文。

只是，本文雖是補過之作，但仍繼續製造新的虧欠，即這篇文章沒有處理的問題，包括刑法法益內容如何由來於憲法上的基本權保障（本文中只作了形式性的交代），刑事違法性判斷的架構如何從憲法上比例原則及利益衡量原則來說明¹，這樣的扣連與違法一元或多元論主張之間是何關係，及循正當行為或緊急行為途徑論述的阻卻違法判斷各有什麼樣的特徵及其優越利益的構成原理等等。這些議題都深具探討價值，但本文的功用定位在實務判斷架構及操作準則的建議與提供，故暫先擱置這些理論上的上游問題，期待日後另外為文。

貳、臺灣社會的勞動關係與勞工抗爭行為

一、勞工運動發展概述

我國工業化起步甚晚，在未實際經過產業革命帶來的社會衝擊、對勞資問題的意識尚屬薄弱之時，即引進西方意識型態及工會制度，使得勞工運動一直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²，而無法被定位為勞資協商的途徑。

民國初年時，罷工活動以外資工業為抗爭對象，此與勞工就勞動條件上的自我意識覺醒無直接關連，而是作為民族主義情緒的發洩。當時因外國勢力與軍閥的割據，全國

¹ 對於此等問題國內值得參考的論著：高金桂，《利益衡量與刑法之犯罪判斷》，元照，2003年2月。

² 參黃越欽，《勞動法新論》，翰蘆，2006年9月，頁354-355。

陷於分裂，此種以民族主義為推動力的勞工運動，對於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提供了助力，並得到中國國民黨竭力扶持。但另一方面，共產黨也在勞工運動中擴張勢力，甚至在許多地區與國民黨軍隊對抗，國民黨因而在民國 16 年發動「清黨」，凡是共產黨所主導的工會一律被解散³。

後來對日抗戰爆發，緊接著國共內戰，至大陸失守，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帶著這樣的歷史記憶遷徙到臺灣來，對於勞工運動能載舟亦能覆舟的能量自然相當警覺。在戒嚴令之下，勞動爭議行為完全被禁止，但工會仍在國民黨的扶植下紛紛成立，作為黨的外圍組織以利統治。這造成在民國 76 年解嚴之時，勞工們無須爭取即現成擁有眾多合法工會的奇特現象⁴，一時之間大型罷工活動風起

雲湧⁵。

論者認為解嚴後的罷工潮可看出勞動條件調整的問題早已存在勞動關係的結構中，只是在戒嚴體制下被壓抑，故一旦解嚴便宣洩出來蔚為風潮⁶。但事實上此現象只出現在甫解嚴的兩、三年間，在此之後罷工案件每年便僅有 0~3 件，甚至民國 88 年至 92 年間曾連續五年未有一件⁷。這並不表示之後勞資關係即變得和諧、不再發生紛爭，而是「透過罷工施壓促使雇主協商」已非紛爭解決的主要模式。

二、國家統合模式下的勞資關係

按在不同國家，關於勞資事務之處理及勞動條件之形成存在各種不同的制度模式⁸。我國早期對勞動法制的規劃，似欲繼受「協

³ 參張天開，《現代工會運動》，中國文化大學，1987 年 6 月，頁 175-176，轉引自蔡維音，《罷工行為規範之憲法基礎探討》，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6 月，頁 85-86。

⁴ 參曾妙慧，〈臺灣勞資爭議百年史〉，《月旦法學》，2004 年 4 月，107 期，頁 27-28。

⁵ 例如民國 77 年春節期間桃園客運司機罷駛，造成桃園縣內交通癱瘓；5 月 1 日台鐵司機集體休假，造成全台鐵路交通癱瘓；12 月高雄大連化工廠罷工 4 日，是首宗完全合法發動的罷工，造成營運損失逾新台幣六千萬元。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library/>〉（造訪日期：2010 年 1 月 20 日）。

⁶ 參蔡維音，前揭（註 3）書，頁 88-89。

⁷ 參黃瑞明，〈從法社會學的觀點論統聯客運集體罷駛事件與我國罷工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02 年 5 月，31 卷 3 期，頁 62，表 2；同作者，〈落後的罷工法制，反動的意識形態〉，《月旦法學》，2004 年 4 月，107 期，頁 38。若查詢行政院勞委會網站提供的勞資爭議統計資料，（〈<http://statdb.cla.gov.tw/statis/WebProxy.aspx?sys=100>〉，造訪日期：2010 年 1 月 20 日），爭議行為的「損失工作日數」從民國 89 年到 96 年都為 0，似乎這些年都未發生過罷工，但至少 94 年就發生了大型的中華電信 517 罷工行動，則此資料顯然不可信。勞委會民國 97 年以後的資料已不再提供「損失工作日數」一項。

⁸ 大致而言計有如下類型（詳參黃越欽，前揭（註 2）書，頁 91-100）：

一、鬥爭模式：以消滅資產階級、生產工具收歸公有的方式來解決勞動問題，在共產國家紛紛瓦解後現已無人主張。

二、多元放任模式：無中央級的工會組織，勞動者間亦欠缺團結性，工會傾向於以短期利益換取長期利益，又不受政府統合。美國屬之。

三、協約自治模式：完全排除國家干預，勞資問題在勞資之間解決。又可分為二種：

（一）勞資抗衡：源於工會主義的理想，以強有力之工會存在為前提，透過爭議權之行使締結團體協約，並週期性地進行抗爭，在抗爭中達成均衡與和諧。法、義屬之。

約自治模式」，由勞資雙方透過協商集體形成勞動條件，民國 17 年制訂的「勞資爭議處理法」、19 年制訂的「團體協約法」均設計由工會擔任協商主體，即可看出此傾向。但事實上政府從未打算任由勞資自治，尤其工運一開始即基於政治目的起家，後又為共產黨所利用坐大，工會在官方認知中自始即非一種以協商為宗旨的組織。從民國 18 年制訂的「工會法」中，工會被賦予龐雜的任務⁹，以及民國 25 年制訂的「勞動契約法」從未被實施二點，可看出政策取向不明、實質上朝「國家統合模式」發展的端倪。

民國 73 年「勞動基準法」的頒行，則直接標示了我國放棄以團體協約為核心形成勞動條件的「協約自治模式」，而採以政府的勞動基準作為勞動條件內容的「國家統合模式」。勞動條件既已由國家直接設計並強制勞資雙方遵行，則勞資進行團體協商、締結團體協約並無實質作用（因勞工已無法談到比勞基法更好的勞動條件了），勞資爭議與締結團體協約也無當然關係。此種制度前提的改變，使得我國勞動法在理論與實際恰好

呈現一種反轉現象，如此便可解釋為何我國集體勞動關係無法發達，以及為何戒嚴時期作為統治者附庸的工會至解嚴後功能也未見提升¹⁰。

說明以上的歷史過程及勞資關係架構，一方面是便於理解下述我國勞工抗爭活動的實態，另一方面則是此一背景會影響到對勞工抗爭行為作刑事違法判斷時有關「優越利益」的決定。按我國社會對於「勞動權」的感知毋寧是經過了另類的薰陶的：工會被認為是從事政治性動員的機構，須謹慎利用或防堵；工運被解讀成消耗性的活動，是破壞社會團結、生事滋擾的行為；勞工權益被定位為國家經濟政策的一環，勞資之間的關係應由國家出面整理。在這樣的社會當中，可能無法期待一般民眾對於勞工的抗爭活動感到理解、習慣而持寬容態度，即對於此類行為的阻卻違法論述，無法簡單地訴諸社會共識便肯定其屬於優越利益。此即後述「參、三」會談到的，法益價值所受到的歷史性、社會性制約。

(二)制衡模式：「抗衡」的修正與超越，使勞工地位從「參與決定」進展到「共同經營」，即一般所謂「工業民主化」。德、奧屬之。

四、統合模式：勞資問題不僅在勞資之間解決，而是呈現勞、資、政的三面關係。又可分為三種：

(一)社會統合模式：勞資關係以整個社會為背景，工會擁有跨越廠場的團結權，勞工的集體意識與階級認同主要存在於全社會的勞動階層，由全國性的勞工及雇主聯盟來主導勞資問題的解決並影響政府決策。瑞典屬之。

(二)經營者統合模式：勞資關係主要發生在企業階層，工會在跨越廠場的團結權方面力量並不強大，勞工的集體意識與階級認同主要存在於產業內，由經營者統合各方力量後影響政府決策。日本屬之（但仍維持某程度的協約自治）。

(三)國家統合模式：企業與勞工組織在社會結構中的角色由政府決定，國家對勞動關係強力介入，除干預勞動契約、管制勞工及雇主團體，勞動市場也是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來調配，社會福利被定位為是雇主的責任與政府的恩惠。今日台灣屬之。

⁹ 包括「球員兼裁判」的勞資爭議調處，及一些本應由國家提供的福利服務；反而關於團體協約內容之形成此一一般認為屬工會固有功能的任務，還須經主管機關認可。參民國 18 年工會法第 15 條。

¹⁰ 以上參考黃越欽，前揭（註 2）書，頁 87-89、366。

三、勞工抗爭活動之特性

在上述「國家統合模式」之運作下，絕大多數勞資爭議案件係經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其委託的民間團體）以協調或調解方式解決，甚少發生罷工。但這只是表面上的數據資料，並不表示勞資雙方的利益均在國家的懷柔折衝下得到滿足，也不表示每件爭議都平靜落幕。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統計資料，民國 97 年全國發生勞資爭議 24,540 件，爭議人數 65,274 人¹¹，平均每件爭議的涉及人數僅 2.66 人。我國工會功能不彰有其歷史淵源，已如前述，且我國中小企業為數眾多，該等員工也組不成有力的工會，故在絕大多數的勞資爭議事件當中，勞工只能零星、個別地出面與雇主交涉，人數稍多時則以臨時組成「自救會」的形式來協調行動¹²。即使最終是利用協調、調解、仲裁或法院訴訟等途徑解決，但過程中仍常伴隨向雇主施壓的舉動。在去（2009）年 7 月 1 日新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實施以前，我國法¹³所承認的爭議行為只有「罷工」一種，且要件嚴格¹⁴，非由工會發起的抗爭活動均不屬於「罷工」，故這類舉動並不會被列入官方統計數據中。

勞工對雇主的金錢請求（薪資、加班費、退休金、資遣費、災害補償金等）為勞資爭

議的大宗，但雇主破產、脫產、或避不出面的情形在實務上相當頻繁，勞工所採取的行動時常不是為了達成勞資協議，而只是對於此種現象的回應及反制。例如有時會採取類似於民法上自助行為的舉動，即使未必合乎法定要件；甚至當用盡救濟途徑、無計可施時，有時也會採取非針對雇主，而是試圖引起主管機關或社會大眾關注的較為戲劇化的舉動。

上述型態的勞工抗爭活動，由於欠缺一般勞動爭議行為所要求的組織性、團體性，並且案例蒐集不易（找不到共通的關鍵字，很難在裁判書檢索系統中搜尋出來），有賴實務人士提供才能發現，是以能見度低，也未受到論者系統化地評析，但可能才是臺灣社會中勞工運動真正的實態。本文以下「四」之部分即以有限的案例為素材，嘗試探討此等抗爭行為觸犯刑法時阻卻違法的可能性。

參、刑事阻卻違法判斷的思考流程

當某些抵觸刑法的行為所實現的利益在刑法體系內部看不出地位時，有必要以較迂迴的方式論述，透過憲法上基本權保護的觀點將此利益引入刑法的價值判斷當中，方有可能找到阻卻違法的生機。故在進入案例的探討前，擬先就刑事違法性判斷的原理、流程及與憲法基本權保護間的關係稍加說明，

¹¹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http://statdb.cla.gov.tw/statis/WebProxy.aspx?sys=100>〉（造訪日期：2010 年 1 月 20 日）。

¹² 例如 2008 年初，中國廣播公司資遣 70 多名員工，其中 20 多名員工組成自救會爭取回復工作權；2007 年中，華泰電子公司調整營運將 34 名員工調職，20 多名員工組成自救會拉白布條抗議；2005 年 3 月普羅強生半導體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120 名員工組成自救會向市政府陳情等均為適例。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library/>〉（造訪日期：2010 年 1 月 20 日）。

¹³ 主要依據為工會法第 26 條，並於工會法第 29 條、（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團體協約法第 20 條第 1 項設定若干限制。

¹⁴ 詳參黃程貫，〈我國罷工合法要件之檢討〉，《月旦法學》，2004 年 4 月，107 期。

以釐清本文所使用的討論架構及方法。

一、刑法「法益」與憲法上基本權

國家負有保護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的義務¹⁵，刑法置於憲法秩序之下，作為基本權保護的手段之一¹⁶，故刑法「法益」（受刑法所保護之一定生活利益）是由來於人民之憲法上基本權，對國家法益、社會法益的保護也植基於保護個人法益的原理¹⁷。

什麼是刑法上的「法益」非立法者或司法者可恣意決定，而是須從憲法的基本原理與構造來看，值得以刑罰法規保護的生活利益。即對立法者而言，只有對於憲法所保障的個人權利、自由、生活及為保守個人相互間權利、自由、生活而在憲法框架內發展的社會生活來說是必要的，且值得以刑罰法規加以保護的生活利益，才能作為刑法的保護法益；對解釋、適用法律的司法者而言，也因法益具此種作為實定法上概念的面向，而在解釋論上有從與憲法之間的協調性所產生的限定及實質內容存在¹⁸。

二、刑事違法性之實質

就形式上言，刑事違法性即對刑法規範的違反，即刑法規範給予否定性評價之事態的屬性。但什麼樣的行為為刑法所禁止，是取決於刑法為了什麼「目的」而加以禁止，故刑事違法性之實質必須從刑法的目的導出¹⁹。刑法既以法益保護為其任務、機能，則行為非單單地被禁止，必因其對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才予以禁止，故「違法」即展現在結果之中的法益侵害或危險（採結果反價值說）。

犯罪構成要件為立法者所預定的違法行為類型，但構成要件該當僅能「推定」違法性，若形式上該當於構成要件，但實質上未造成法益侵害，則在違法性判斷階段仍會認定為合法。此外，各個法領域對於一個事態是合法還是違法的認定，基於其各自不同的規範目的及法律效果考量，會有不同的標準，判斷結果也未必一致²⁰，故一事態不因其他法領域認定為違法，即在刑法上亦為違法，刑事違法性仍須依刑法自身的判準來判斷。

三、「優越利益衡量」作為違法性阻卻之實質原理

¹⁵ 關於從憲法上基本權所具有的客觀法規範面向（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的功能）推導出的國家保護義務，在我國經過多號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闡述後已無疑問，只是論證方式及保護義務理論尚待發展。詳參李建良，〈基本權利與國家保護義務〉，收錄於氏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2000年12月，頁59以下。

¹⁶ 參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2006年9月，頁98-99。

¹⁷ 相同看法，參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2006年9月，頁32；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作者自刊，1990年，頁40。

¹⁸ 參內藤謙，《刑法講義總論（上）》，有斐閣（日本東京），1991年1月，頁212。

¹⁹ 參山口厚，《刑法總論[第2版]》，有斐閣（日本東京），2007年4月，頁101。

²⁰ 相同見解：前田雅英，《刑法總論講義[第3版]》，東京大学（日本東京），1998年3月，頁98；山口厚，前揭（註19）書，頁176。此為「違法多元論」（或「違法相對論」）的觀點，與之相對的是「違法一元論」（或「法秩序一體性」）的觀點，兩說之間的論爭本文不擬詳述，可參閱：京藤哲久，〈法秩序的統一性與違法判斷的相對性〉，收錄於內藤謙等編，《平野龍一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上卷）》，有斐閣（日本東京），1990年9月。

刑事違法性之實質既為法益的侵害或危險，則違法性阻卻之原理也必由來於此。在法益相衝突的場合，如果行為在侵害法益之同時保全了其他法益，則就利益狀況整體觀察，若保全法益大於侵害法益，即可認為實質上未造成法益侵害，而可阻卻違法。

刑法之法益概念既來自憲法價值秩序，則其他同受憲法保護的生活利益，也可作為「保全法益」。只是，關於法益的價值順位、諸多與保護必要性相關的客觀情事如何列入考慮等，受到歷史性、社會性的制約，在此意義上毋寧是流動、相對的²¹。現行刑法典中已規定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人身及行動自由、性自主權、名譽、財產等的犯罪，故該等利益在刑法價值秩序中的地位較為穩固，且可透過刑度的比較探知優劣。但此僅為一粗略的參考指標，法益價值之高低非僅抽象性地比較法益位階，而是須視具體狀況中相衝突法益的保護必要性何者較為優越，而為實質、具體的衡量，此即「優越利益衡量」。

「優越利益衡量」為所有法規及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的共通原理，本身亦作為一種最廣泛的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即在實質違法性的判斷中，先檢驗是否符合已類型化的

阻卻違法事由，若均不符合，再直接應用「優越利益衡量」原理考量阻卻違法的可能性。需考慮的因素包括²²：(一)法益順位；(二)保全法益遭受危險的程度；(三)保全法益與侵害法益間法益的量與範圍；(四)為保全法益所採取侵害手段的必要程度；(五)作為手段之行為的方法、態樣所具法益侵害危險性的程度等。

四、政策性補遺的「可罰的違法性」

一事態在經過優越利益衡量後，得到刑法規範予以肯定或否定評價的結論。但有鑑於刑罰本身為強烈惡害的施加，司法程序本身亦對行為人帶來不利益，且國家為貫徹處罰須投注大量資源進行訴追、執行等，若只為保護輕微的法益，落實刑罰的利益尚不敵這些成本，刑法發動反而弊多於利。故行為的違法性須達一定之「可罰」程度，刑法方予追究處罰，吾人稱此一值得刑法發動的門檻為「可罰的違法性²³」，不論是「絕對輕微」（法益侵害本即輕微）還是「相對輕微」（法益侵害本不輕微，但經優越利益衡量後僅殘餘輕微的侵害）類型，均不具「可罰的違法性」。

「可罰」的要求乃基於刑事政策（刑法

²¹ 參內藤謙，《刑法講義總論（中）》，有斐閣（日本東京），1991年1月，頁316。

²² 參內藤謙，前揭（註21）書，頁314。

²³ 按「可罰的違法性」理論是日本從一百年前左右開始在實務及學說交互激盪下漸次發展出來的理論，意在防止犯罪過度成立，戰後一度相當風靡，被大量應用於勞動、公安事件的判決中，只是在昭和50年代以後，實務見解即使還保留此用語，但實際上判處無罪的案件已很少見（參大塚仁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第2版]》，青林書院（日本東京），1999-2000年，第2卷，頁187-192）。儘管在實務的應用上走下坡，但學說發展已臻成熟，目前一般接受的學說內容（以佐伯千仞的學說為本）係將可罰的違法性區分為「質」與「量」兩方面，「質」指具有刑法的違法性（儘管其他法領域給予違法評價），「量」指法益侵害達一定的量，必須違法之「質」、「量」均達可罰程度，刑法才能發動處罰。關於本理論在實務、學說之發展及文獻整理最為詳盡者，參前田雅英，《可罰的違法性論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日本東京），2000年8月。然為避免與複雜的違法一元、多元論爭纏雜不清，本文對於「可罰的違法性」之使用只限於違法的「量」的方面，且理由構成上將更多政策層面的考量均含括在內。

謙抑原則) 考量, 已超越刑法內部的價值決定, 但因仍屬一種關於違法性的判斷(非「有無」而是「高低」), 故在犯罪論體系上仍置於違法性階段處理, 即以此作為一種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法益侵害未達可罰程度時可阻卻違法而不成立犯罪。

肆、勞工抗爭行為案例之阻卻違法分析

一、實務案例

前述「貳、三」中說明我國實務上常發生的勞工抗爭活動的型態及特性, 則當該等行為觸犯刑法時, 有無可能阻卻違法而不成立犯罪? 茲舉以下三例作為探討素材:

- A. 旭維自救案: 公司負責人發不出薪水遠走避居, 員工發起自救會, 接管公司機器設備, 並加以變賣, 將價金分給全體員工。本案被以侵占罪起訴²⁴。
- B. 年華杯葛案: 員工要求資遣費未果, 至公司數個營業據點外持海報、拉白布條抗爭, 並發傳單及勸阻顧客上門, 使專櫃無法營業。本案被判處強制罪定讞²⁵。

C. 聯福臥軌案: 工廠惡性倒閉, 負責人潛逃國外, 員工為抗議公司未履行發放資遣費、退休金之協議, 在鐵路平交道內拉白布條靜坐抗議。本案被判處妨害公眾運輸工具往來罪定讞²⁶。

二、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可能

法定阻卻違法事由規定於刑法第 21 至 24 條, 包含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正當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四種, 但均難以適用在「一」中所舉案例事實中。

按我國在去(2009)年 7 月 1 日以前法律上承認的勞動爭議行為只有「罷工」一種, 且要件嚴格(已如前「貳、三」所述), 則案例中勞工所從事之生產管理(案例 A)、杯葛(案例 B)、波及雇主以外之人的抗議活動(案例 C)等均非合法的爭議行為, 無法依據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案例 A 中員工變賣機器設備的行為, 若有不及等待該管公務員之救濟、非即時為之權利難以實現之情形, 可能符合民法第 151、152 條自助行為的要件而屬「依法令之行為」,

²⁴ 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易字第 668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易字第 3219 號刑事判決。本案法院最後雖判處無罪, 但其見解有誤, 即以「被告於公司經營不善, 自行處分公司之財產, 以發放公司積欠員工的薪資、資遣費, 尚難遽認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為理由, 其實係扭曲了侵占罪中「不法所有意圖」的解釋。

²⁵ 台北地方法院 82 年易字第 4126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2 年上易字第 5090 號刑事判決。相關評論參中華民國勞動法學會編, 《勞動法裁判選輯(二)》, 元照, 1998 年 9 月, 209-223、371-389。本案結論雖宜認定為阻卻違法無罪, 但高等法院考量「為解決爭議而抗爭, 手段雖有可議, 犯罪動機則無可厚非, 犯罪後態度尚屬溫和, 所生危害亦非鉅大」等, 廢棄地方法院 4~6 個月有期徒刑的判決, 改判罰金 500~600 元, 亦已值嘉許。

²⁶ 桃園地方法院 86 年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訴字第 482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4668 號刑事判決。相關評論參中華民國勞動法學會編, 《勞動法裁判選輯(三)》, 元照, 2000 年 1 月, 頁 313-319。其實本案真正的問題癥結不在於違法性判斷, 而在於構成要件的解釋, 即從行為的具體狀況觀之根本不應被認定為刑法第 184 條的構成要件行為。不過本文旨在討論實質違法性的判斷, 而非構成要件的解釋, 故暫且不細究本案實情, 僅配合本文主旨舉為案型素材。對於本案真正的判決評釋, 有待日後另外為文。

然我國實務對於「自助行為」的認定嚴格²⁷，本案中勞工未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且「變賣」亦非法條所列舉得對財產施加的「押收或毀損」行為，故亦難據以阻卻違法。

刑法上所謂「業務」，乃指社會生活上繼續反覆實施之行為，具持續性及固定性，從事業務所必要之行為方為正當²⁸。上述案例中勞工從事的抗爭活動均為偶發性，且非從事業務所必要，故無法依據刑法第 22 條「業務上正當行為」阻卻違法。勞工所為若符合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緊急行為的要件，當然可適用刑法第 23、24 條阻卻違法，但案例中勞工所受侵害欠缺現在性、急迫性，其所為抗爭活動也非防衛或避難行為，故亦難以適用。

在新的勞資爭議處理法通過後，於第 55 條第 3 項為勞動爭議行為增設了獨立的阻卻違法規定：「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²⁹則上述案例中的員工能否依據本項而免受處罰？首先，因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又規定了：「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案例 A 的真實情節（依判決書中所述），是員工在雇主離開後的第 12 天即組成自救會接管公司機器設備，未經過「調解不成立」的程序，故其爭議行為應

不具正當性，無法適用本項。其次，案例 B 中員工所組成的自救會並非「工會」，該等員工似乎也不是工會會員，甚至還有其他許多非公司員工而加入助勢之人（依判決書中所述，參與杯葛行動者尚有員工的女兒、朋友、國大代表、工運人士等），則行為主體不符合條文所說的「工會及其會員」，也無法適用本項。再者，本項所述的「爭議行為」，依同法第 5 條第 4 款，指的是「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則案例 C 中員工在平交道內靜坐抗議並非「阻礙事業正常運作」之行為，本身即不該當「爭議行為」的定義，也無法適用本項。由此可以看出，在諸多限制之下，即使新設本項條文，也往往無法使勞工免於刑罰。

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³⁰

（一）案例 A：考量薪資債權所具「生存權」屬性的優越利益衡量

縱然已類型化的法規內阻卻違法事由均無法適用，亦非即能確定行為違法，尚須回歸基本原理作實質判斷。即基於「優越利益衡量」的刑事阻卻違法原理，考量個案中行為所創設的利益狀態，若在侵害某一條文的保護法益之同時，也保護了其他同受刑法價值秩序所肯定的利益（法益），則功過相抵的效果，行為仍應被評價為合法³¹。此種利

²⁷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上更（一）字第 294 號刑事判決、87 年上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²⁸ 參蔡墩銘，《刑法精義（二版）》，翰蘆，2005 年 7 月，頁 195。

²⁹ 關於此一新規定的適用上可能問題，請參考前言中所述筆者前曾撰寫的「我國勞工抗爭行為阻卻刑事違法問題簡介」一文。

³⁰ 國內論者有認為應將勞工爭議行為視為超法規違法性阻卻事由之「一般正當行為」而阻卻違法。參陳子平，《刑法總論（上）》，元照，2005 年 5 月，頁 262-263。本文雖也將問題定位在超法規的違法性阻卻實質原理來探討，但認為應循「正當行為」還是「緊急行為」途徑論述可能須視個案而定。

益衡量的思維，在法規內阻卻違法事由的判斷時，已蘊含在法定要件之中；而對於超法規的阻卻違法判斷，則指導形塑新的阻卻違法行為類型（例如「被害人的同意」、「義務衝突」等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的要件內容，並在無法或尚未類型化的個案中直接充作判斷準則。

在案例 A 中，因公司積欠薪資，員工在法律上本享有財產請求權，但在尚來得及請求公務機關救濟時，不循法定途徑而以私力行使權利，將破壞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員工所為不合乎民法上自助行為之行使要件，但若衡量行為人與被害人（雇主）之間的利益狀態：1. 保全法益遭受危險的程度方面，本案中公司負責人事實上已遠走避居，無法進行訴訟，財產權的實現顯生困難，而薪資乃維持生計之用，若曠日持久、無法即時實現，將演變成對憲法上生存權的威脅，保全法益受損的急迫危險可堪認定。2. 保全法益與侵害法益的比較方面，以侵害債務人（雇主）財產之方式來滿足財產權，且侵害的是與債務發生（營業）有關的財產，在法益順位及侵害方式上未過分逾越，且保全的是多數員工的財產權及生存權，法益的質量及範圍均優於雇主的財產。3. 保全手段的必要性方面，若有可能以維持營運、自主生產的方式求償，或以較高價格販售機器設備，卻急於變現而低價販售，所採取的手段可能逾越必要程度，但在急迫情形下，員工是否還有該等選擇可能性不無可疑。故結論上可認為員工之侵占行為（變賣公司機器設備）所保全的利益較所侵害的利益優越，而不具刑法上的違法性。

（二）案例 B：考量「爭議權」之憲法地位的優越利益衡量及「絕對輕微」的可罰違法性判斷

在案例 B 中，衡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利益狀態：1. 保全法益遭受危險的程度方面，本案中進行訴訟尚無重大困難，員工如有避免急迫危險或保全將來利益實現之必要，亦可於訴訟終結前先利用「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或假扣押等制度保護自身權益，故保全法益所遭受的危險程度不高。2. 保全法益與侵害法益的比較方面，員工雖是為了實現財產權，但非以侵害財產為手段，而是侵害自由與名譽，該等相異法益間的優劣，須具體考量所侵害及所保全之法益的量及範圍方能比較，結論尚不明確。3. 保全手段的必要性方面，員工抗議、杯葛的行為是藉以對雇主施壓，促使其讓步談判，是否能以此實現財產法益不無疑義，如果是多餘、不具法益保護實效的行為，即難認為未逾越保全法益的必要程度。

此行為縱使從財產法益保護的觀點無法通過優越利益衡量判斷，是否有助於實現其他同屬憲法價值秩序之下、而為刑法所承認的利益？此處嘗試探討是否有「爭議權」此種憲法位階的權利，如果有，則員工的抗爭活動也許可認為實現了憲法上的「爭議權」，與所侵害的他人自由、名譽相較，仍可能屬刑法上的優越利益。

按「勞動權」是兼含工作權、生存權、結社權的複合性質權利，在我國憲法上無法由個別列舉權單獨推導出來，但可在憲法基本國策（第 152～156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³¹ 這只是為決定刑事違法性（在國家與行為人之間的關係上，國家高權是否有干預、發動處罰的正當性）所作的權衡，並非意味著私人之間的損益可以相互折抵。在私人相互間的關係上，仍無理由要求一個人應為了他人的利益白白犧牲。



條第7～9款)中找到依據,並迭經大法官會議解釋肯認,其憲法地位殆無疑問³²。「爭議權」屬「勞動權」內容之一部,得作為個人權利,亦可作為集體權由團體行使³³,賦予勞工「爭議權」乃為調和勞資雙方實質上談判地位的不對等,以為契約自由原則的修正。但爭議行為本身並無法連結到正當的國家目標,其保障的必要性乃取決於爭議行為作為必要手段,對於協約制度能否順利實際運行的功效,故爭議權僅有附屬性格,本身無法躋身憲法層次的主觀基本權之列,僅在法律層次作為主觀權利保障即可³⁴。

縱然考慮憲法保護勞動權之意旨,抗爭行為亦僅基於其對勞資協議的促進作用,而被肯定為落實勞動權的一項制度設計,其本身並非憲法上主觀基本權,無法期待具有超越個別法律而受整體法秩序維護的效力。「爭議權」之內容及界線既有賴法律形成,立法者亦已作了價值決定,即現行法上有限的爭議行為種類及嚴格的行使要件。並且如前「貳、二」所述,我國勞資關係現屬「國家統合模式」,由國家主導決定,勞資爭議亦由國家介入協調解決,本不重視勞資間自主協議。則對於此種無穩固憲法地位、在既有法制及政策面上均未受到正面肯定的「爭議權」,刑法實難獨排眾議、採取更為先進的

態度,僅以勞工對雇主的抗爭行為屬「爭議權」之行使為由,即賦予阻卻違法的效果³⁵。

(但仍有可能將抗爭行為論述成其他憲法上主觀基本權的實踐而予正當化,詳後「(三)」。)

綜上,不論從財產權還是「爭議權」的角度,員工之行為都無法通過優越利益衡量的判斷。不過,行為在刑法內部的價值判斷上雖屬違法,仍應進一步從刑事政策的角度考慮有無動用刑罰予以處罰的必要。事實上,本案例中行為造成的法益侵害輕微(以用海報圍住專櫃、勸阻客戶的方式妨礙營業,對每個專櫃騷擾一、二日,專櫃職員的行動自由、公司的名譽等法益受損尚不嚴重),法益保護的必要性本即不高,而相較於行為人及國家為落實刑罰須付出的代價,可認為刑法之發動弊多於利。故行為雖然違法,但其違法性未達可罰程度,在解釋學的操作上,結論仍認為可阻卻違法而不成立犯罪。

(三)案例 C：考量「市民不服從」權的優越利益衡量及「相對輕微」的可罰違法性判斷

在案例 C 中,衡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利益狀態：1. 保全法益遭受危險的程度方面,與案例 A 中一樣,均是雇主已不知去向,員工求償無門,危及生計。2. 保全法益

³² 論者多肯定為憲法位階的權利,只是如何定位有不同說法。關於勞動基本權及其個別內容在我國憲法上定位的各種說法,詳參劉士豪,〈勞動基本權在我國憲法基本權體系中的定位〉,《政大法學評論》,2005 年 10、12 月,87、88 期。

³³ 以上參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2005 年 10 月,頁 32。

³⁴ 參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典,2001 年 7 月,頁 82 註 53。其實絕大多數論者並未注意到這個問題,亦未表示見解。

³⁵ 此為許多勞動法學者對於勞工爭議行為應享「刑事免責」效果的主張。此處希望澄清:即使刑法可有不同於其他法領域、獨自的違法性判斷考量,但法益概念的上位原理仍須來自憲法基本權保護,對於非基本權位階的「正當的爭議權行使」,若不透過刑法對其他法領域之尊重、旨在維護整體法秩序調和的「依法令之行為」此一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亦難為刑法價值體系所採納。

與侵害法益的比較方面，盤據鐵路抗爭的行為並非侵害雇主，而是侵害公眾的交通安全法益，此與所保全的員工財產權、生存權相較，須具體考量二者法益的量及範圍方知優劣。不過 3. 保全手段的必要性方面，「引發社會重視」的手段難認為可以實現其所訴求的財產權、生存權內容，其行為可能因缺乏保全法益的作用而逾越必要程度。

本事例中無實益的抗爭行動，是否創造其他值得尊重、肯定的價值，而可能屬刑法上優越利益？按在「(二)」中談到勞工的抗爭行為無法訴諸「爭議權」而正當化，因並不存在憲法位階的「爭議權」，法律也未對此種行為提供特別的保障，但若另闢蹊徑從其他憲法基本權利的角度定位該等抗爭行為，則未必不能認定屬他種憲法上基本權的實踐，而具有屬刑法上優越利益的可能。

關於民眾為了對公共事務表達反對，刻意以戲劇性、引人注意的方式，公然採取非暴力的觸法行動來宣示抗議一事，有論者提出「市民不服從」理論加以說明³⁶。本案例中員工集體「臥軌」即屬這類行動。人民是否享有此種對公權力的消極抵抗權、「市民

不服從」的性質為何，存有多種說法，但在民主法治社會中，架構此種權利的正當性仍須從確立其憲法定位著手。德國公法學者 Dreier 認為，「市民不服從」屬憲法上意見發表自由或集會遊行自由的保護範疇，即此類行動是該等自由的某種表現方式，而該等自由並不單單以「不可觸法」為其行使界限，而是須比較此項基本權與限制其權利行使的法律所保護的法益間孰優孰劣，來決定限制是否合理³⁷。故若將員工盤據鐵路抗爭的行為視為憲法所賦予言論自由、表現自由的實踐，其所創設的利益狀態便尚有考量空間。

不過，同於「緊急避難」之成立要件較「正當防衛」嚴格的道理，當法益侵害非針對危難來源而是波及無關的第三人時，對手段之必要性及均衡性的要求會更加嚴格。以對公共安全有所妨害的方式表達意見、行使言論自由，因法益種類相去懸殊，很難肯定為優越利益而阻卻違法。尤其一般大眾是置身事外的，就像本案例的真實情節，其實並未危害到公眾運輸工具往來的安全，只是造成了不便³⁸，但在民眾負面觀感、認為「此風不可長」的壓力下，法院最後便仍誤解（曲

³⁶ 「市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最早可追溯至 19 世紀美國哲學家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 公然拒絕向政府納稅的抗議舉動，而後經過聖雄甘地 (Mohandas K. Gandhi) 為反抗英國殖民政權的不合作運動、金恩博士 (Dr. Martin Luther King Jr.) 所倡導的黑人民權運動及其後的反越戰運動等，此概念才於 1950 年代中期開始受到學界重視，但撰文討論者幾乎均為哲學或社會學者，甚少法學者參與。理論概況介紹參許宗力，〈試論民主法治國家的「市民不服從」〉，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一）》，元照，2006 年 8 月，頁 73 以下。此現象在解嚴以後的台灣也相當普遍，舉凡對於政治事件、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人權或生計議題等的抗議活動均屬之，規模大小不等但幾乎天天發生。參張茂桂，〈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2 年 6 月。

³⁷ Ralf Dreier, Widerstandsrecht und ziviler Ungehorsam im Rechtsstaat, in: Peter Glotz (Hrsg.), Ziviler Ungehorsam im Rechtsstaat, 1983, S.60ff.。轉引自許宗力，前揭（註 36）文，頁 102、103。

³⁸ 事前已周知要進行此活動，最後在靜坐 90 分鐘後遭警方驅離，造成 17 個班次火車嚴重誤點，上萬名乘客行程受阻。參龍益雲，〈關廠求償碰壁聯福 400 員工臥軌抗爭南北鐵路交通中斷一個半鐘頭近萬名旅客行程延誤〉，《經濟日報》，1996 年 12 月 2 日，1 版要聞。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library/>〉（造訪日期：2010 年 1 月 20 日）。

解？）了刑法第 184 條而判處有罪。順應我國對勞工運動冷感的歷史及社會脈絡，本文只能建議較為保守的策略，即考量言論的價值（員工的行動訴請一般大眾注意此種社會現象：公司惡性關廠並已脫產，訴訟無實益；負責人持外國護照出境，司法無法偵辦；工廠負債太多，勞委會無法收購，除同聲譴責外束手無策，這些人已經走投無路。這樣的情事反映出經濟地位不平等的實態及法律制度的無力），縱然認為利益衡量的結果仍是侵害法益優於保全法益，但二者相抵後，殘留的違法性已很輕微，未臻值得刑罰發動處罰的門檻，即行為不具可罰的違法性，解釋學操作的結論仍賦予阻卻違法的效果而不成立犯罪。

伍、結語

為避免學術研究淪為盲目的理論移植及增生，有必要先釐清問題狀況，方能與實際需求交集。我國由於若干歷史因素，勞工運動一直未得到健全的發展，工會的角色及定位亦經扭曲。今日的勞資關係是建立在「國家統合模式」之下，被視為社會性的事務（而非勞資雙方當事人之間的事），故由國家決定勞動條件並主導勞資爭議的解決。爭議過程中甚少發生法律上預定型態的爭議行為，但卻常伴隨其他形態的勞工抗爭活動，這類行動多半非工會發起，零星而面貌多端，亦時常觸犯刑法，但尚無論者作有系統的研究。故若欲探討勞動爭議行為可否免除刑事責任的問題，可能須先調整取材的方向。

對於這類案件，目前實務若關注案件特性，多半會於量刑時予以優待，但若對犯罪判斷的理論作更精確的掌握，許多案件其實應根本不成立犯罪。本文將三則勞工抗爭行為的實務案例稍加簡化，充作代表案型，

藉由連結刑法「法益」概念與憲法基本權保護之意旨，將多元性的考量引入刑法價值體系，並透過「優越利益衡量」原理及「可罰的違法性」理論的操作，對違法性作實質判斷，開展行為阻卻違法的可能性，即可得出不成立犯罪的結論。

其實只要就個案的利益狀態作較細緻的檢討，違法性阻卻的論述尚有許多可發揮的空間，本文在案例分析中借題發揮所提及的論點，諸如財產法益可能蘊含的生存權屬性、「爭議權」是否屬憲法上基本權、抗爭行為得否從保障言論自由的角度肯定其價值等，僅為若干例示而已。本文所介紹的刑事違法性實質判斷的觀點，如能在勞工抗爭行為案件中推廣運用，應有助於司法實務發揮回應及調整社會現實的功能，讓更多已承受社會結構所造成之不公現象的弱勢勞工脫離刑事司法的桎梏，使刑法謙抑理念獲得具體的落實。

參考文獻

中文（依姓氏筆畫順序）

- 一、中華民國勞動法學會編，《勞動法裁判選輯(二)》，元照，1998年9月。
- 二、中華民國勞動法學會編，《勞動法裁判選輯(三)》，元照，2000年1月。
- 三、王能君，〈臺灣勞動法制的形成與展開過程初探〉，《思與言》，2002年3月，40卷1期。
- 四、李建良，〈基本權利與國家保護義務〉，收錄於氏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2000年12月。
- 五、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2006年9月。
- 六、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2005年10月。
- 七、陳子平，《刑法總論（上）》，元照，2005年5月。
- 八、張茂桂，《民國七十年代臺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2年6月。
- 九、許宗力，〈試論民主法治國家的「市民不服從」〉，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一)》，元照，2006年8月。
- 十、曾妙慧，〈臺灣勞資爭議百年史〉，《月旦法學》，2004年4月，107期。
- 十一、黃宗旻，〈我國勞工抗爭行為阻卻刑事違法問題簡介〉，《軍法專刊》，2008年12月，54卷6期。
- 十二、黃越欽，《勞動法新論》，翰蘆，2006年9月。
- 十三、黃程貫，〈我國罷工合法要件之檢討〉，《月旦法學》，2004年4月，107期。

- 十四、黃瑞明，〈從法社會學的觀點論統聯客運集體罷駛事件與我國罷工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02年5月，31卷3期。
- 十五、黃瑞明，〈落後的罷工法制，反動的意識形態〉，《月旦法學》，2004年4月，107期。
- 十六、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2006年9月。
- 十七、蔡維音，《罷工行為規範之憲法基礎探討》，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6月。
- 十八、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典，2001年7月。
- 十九、蔡墩銘，《刑法精義（二版）》，翰蘆，2005年7月。
- 二十、劉士豪，〈勞動基本權在我國憲法基本權體系中的定位〉，《政大法學評論》，2005年10、12月，87、88期。

日文（依五十音序）

- 一、大塚仁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第2版]》，青林書院（日本東京），1999-2000年，第2卷
- 二、內藤謙，《刑法講義總論（上）》，有斐閣（日本東京），1991年1月。
- 三、內藤謙，《刑法講義總論（中）》，有斐閣（日本東京），1991年1月。
- 四、前田雅英，《刑法總論講義[第3版]》，東京大学（日本東京），1998年3月。
- 五、山口厚，《刑法總論[第2版]》，有斐閣（日本東京），2007年4月。

網站

- 一、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library/>〉。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http://www.cla.gov.tw/>〉。